

孔子与儒学 > 历代儒学 > 宋元明清儒学

师古与用今的多元思考——以庆历学术与庆历新政为例 (2007-7-3 15:51:01)

作者:卢国龙

仁义礼乐应用于现实就是可能而且合理的,能发挥有益于社会民生作用,是即"达用"。根 据这套学说,复兴儒学的宗旨就不是简单的制度复古,而是通过明体与达用的双向互动,将 古与今有机地结合起来。这种结合,本质是推进时代现实的人文建设。

在庆历一代学者中,最具建设意识的代表也许当首推李觏。他主要通过两部经典来阐发自 已的思想,即《周易》和《周礼》,思想核心则是政治的制度化建设。

李觏的《易》学著作,主要有《易论》十三篇。他在这些文论中表达了如同范仲淹和欧阳修 一样的忧患意识以及变革主张,如说:"噫,作《易》者既有忧患矣,读《易》者其无忧患 乎!苟安而不忘危,存而不忘亡,以忧患之心,思忧患之故,通其变使民不倦,神而化之, 使民宜之,则自天佑之,吉无不利矣。"(《直讲李先生文集》卷3)居安思危是意识到时 局表面无事的背后存在着危机,所以要像《系辞》所说的那样,"通其变使民不倦",亦即 采取主动的变革,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如何变革呢?根据李觏对当时政局的判断,正当 泰卦之时,此时"祸福倚伏"的隐患,不是范仲淹、欧阳修所担忧的无为因任的政治方针将导致政事怠荒,而是"物既大通,多失其节"。节即制度。按李觏解释节卦初九爻说:"为 节之初,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也。"(同上书《易论九》)据此来理解其所谓"物既大通,多失其节",是说制度化建设跟不上社会发展的形势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观察和思考,李觏写 作《易论》,为其制度化建设提供法理依据。按照李觏的理解,《易》乃应时变通之书,对 于解读传统经典具有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,如说:"《易》者三圣之所以教人,因时动静,而终之以德义,《五经》特是为深矣。"(同上书卷27《上苏祠部书》)因时动静也就是应 时变通,因为《周易》阐明了变通的合理性,使后世不拘缚于古代经典中的法象制度,所以 说它是《五经》中义旨最深的著作,是指导经典解读的经典。正是在《易》道尚变通的理论 支持下,李觏顺理成章地由儒家人文之传统,推阐出制度化建设之新意义,即从仁义礼智信 之五常以及礼乐刑政四门中,特别提摄出一个"礼"字,作为"法制之总名",利用传统旧 资源缔构出适应时代需要的新体系。在《礼论》中,李觏说:

夫礼,人道之准,世教之主也。圣人之所以治天下国家、修身正心,无他,一于礼而已矣。 曰:礼乐刑政,天下之*法也;仁义礼智信,天下之至行也。八者并用,传之者久矣。而吾 子一本于礼,无乃不可乎?曰:是皆礼也。(中略)不别不异,不足以大行于世,是故节其 和者命之曰乐,行其怠者命之曰政,威其不从者命之曰刑,此礼之三支也。在礼之中,有温 厚而广爱者,有断决而从宜者,有疏达而能谋者,有固守而不变者,是四者(按即仁义智信),礼之大旨也,同出于礼而不可缺者也。(同上书卷2)

这是李觏跳脱传统的"八者并用"旧框架而提出的一套新说。在传统旧说中,仁义礼智信之 五常,是五项道德准则,是价值理性层面的人文规范;礼乐刑政是推行政治和教化的四项措 施,是工具理性层面的社会规范。两个层面的规范同时启用,形成相互调适的文化机制,可 以维持社会的相对平衡。而在李觏看来,这两个层面都可能出现偏失,都需要有制度化形式 来提供保障并予以制约,所以他将礼特别提挈出来,作为"人道之准,世教之主",亦即制 度化建设的最高准则。据李觏在《礼论》中说,刑政作为实际的政治运作措施,当然很重要 ,但如果不采用礼的制度来制约,就可能成为纯粹的执行赏罚的特权,其偏失将是非常严重 的,如说:"或重刑辟,变法律,伺人小过,钩人微隐以为明察;或悲哀怯懦,容贷奸宄以 为慈爱;或急征横赋,多方揉索,敛聚畜积以为强国;或时起土功,殴人为卒,用于无用以 为预备,若是类者,非礼之政也。或为辕裂鼎镬,炮烙菹醢,剥面夷族以威天下,若是类者,非礼之刑也。"(《礼论五》)伺人小过,钩人微隐是苛细刻碎的政策;容贷奸宄以为慈 爱,是姑息养奸的政策;急征横赋,殴人为卒是*暴;辕裂鼎镬,剥面夷族是酷刑。在历史 上,随着君主的贤愚好恶,经常出现诸如此

类的刑政偏失,其根本原因,就在于缺乏健全、 合理的制度,使刑政失去制约。同样,仁义智信作为价值理性层面的人文规范,既需要通过 制度化形式更好地发挥作用,又需要用制度化的合理尺度来制约,否则也会出现偏失。李觏 举例说,执政者剥夺农民的日常产业,占用农耕时节,加重农民的赋税负担,致使农民饥寒 憔悴,却又偶尔赏赐粮食布帛来济困;制订烦琐而绵密的刑律,放任曲枉而酷恶的官吏,以 至杀戮无数,却又偶尔颁发赦令以为爱人;这类行为,都是"非礼之仁"。遇贤才果敢之人 不能公正地进用,却以私情拉拢举荐以为己力;对百姓不能进行教化,陷之于恶,然后采用 峻刑以诛灭之,以此标榜奉法;这类行为,都是"非礼之义"。有心智却不用来为民众生活 想办法,为社会教化作贡献,用心于天下国家的长久之策,却锐意于机诈巧辩,投机钻营, 以徼一时之利,这类行为,都是"非礼之智"。讲信约不是表现为统一号令,守本职以建立 业绩,使天下百姓景仰之而不疑,而是凡事因循苟且,前顾后盼,用些儿女生死的誓言来获 取信任,这类行为,都是"非礼之信"。 因为仁义智信都可能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失,所以 李觏说,"今有欲为仁义智信而不知求之于礼,是将失其本旨矣"(《礼论四》),意即失去礼的制度化约束,就可能在仁义智信的名义下出现本质相反的行为。

显而易见,李觏之所谓"礼",是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,他赋予这个概念的全新含义,是制度化形式,在这个意义上,李觏说:"乐刑政者,礼之支也,未尽于礼之道也",意即乐刑政是推行制度的具体措施,但不能像"礼"概念那样代表制度化形式本身。又说:"仁义智信者,实用也,礼者虚称也,法制之总名也"(《礼论五》)。"虚称"即高度抽象的概念,其抽象意义,犹韩愈《原道》所谓"仁与义为定名,道与德为虚位"。就仁义智信与礼的关系来说,前者是可以具体应用的内容,后者是统合各种具体应用的制度化形式,用"法制之总名"来概括,相当贴切。

庆历一代学者围绕师古与用今问题的学术探索和理论思考,是多角度、多层面的。范仲淹和 欧阳修都称得上思想家,同时又都是当时的政坛清流和英杰,他们的思想触角,往往与敏锐 的政治洞察力联系在一起,所以将现实政治问题放在历史文化的层面来思考,能深入把握政 局表面无事背后的危机,并致思于古今相通的政理原则,在师古与用今之间确立 政治改革的方针,以主动的改革消除危机。孙复和石介采取师古的学术形式,高扬批判精神 以彰显"王道"之理想,对于当时文化精神的低靡、政治意识上的苟安状况,发挥了破沉滞 的作用。胡瑗的"明体达用"之学,旨在推阐出古今相通的人文原则,为北宋儒学复兴亦即 文化重建,开辟了一条影响深远的运思理路。李觏意识到贯穿历史古今的根本问题,在于政 治运作和人文规范既不受合理制度的约束,也得不到合理制度的保障,因此他锐意于政治的 制度化建设,作为一个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民间并处于贫困状态的思想家,他无疑表现出了 很高的睿智。这些学者,或因姿性差异,或因所入不同,都在学术思想的自我阐发中展现出 各自的个性。但是,由于师古与用今问题是由社会变革的必然要求所引发的,严格说来,它 只是推进政治改革以顺应社会变革要求的一种文化形式,并没有脱离现实的、纯粹思辨的独 立意义,所以学者们的探讨又有其共同基础,即社会的现实积弊以及前途命运问题,也正是 本着这样的问题意识,他们的探讨表现出某种一致性,即致思于古今相通的政治或文化原则 ,也即能够将师古与用今有机结合起来的文化之"体",其内涵,主要是代表社会秩序的"礼"及代表社会和谐的"乐"。现在我们讨论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问题,是否也应当致思于 文化之"体"而不必纠缠于概念的思辨游戏?转载于《原道》第六辑

[<u>第 1 页</u>] [<u>第 2 页</u>] [第 3 页]

[关闭窗口]